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4〕143号

关于鹤山市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殡仪馆：

报来《鹤山市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殡仪馆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南中村委会，主要从事殡葬服务，年处理遗体 3000 具，设 1 个火化车间（内含 4 台火化炉）、1 个防腐室、1 个化妆间、1 个小型告别厅、1 个告别厅、1 个骨灰寄存楼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遗体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火化车间冲洗废水、少量解剖废水、少量冷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上述生产废水一起经消毒处理后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 2006 年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项目南面的水渠。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火化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汞、二噁英类、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表 2 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的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印发
